（上接B26版）

如果今后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市场中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情形发生，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理论上适合于通过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作为权益类资产配置。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3,155,572.97	92.10
	其中：股票	873,155,572.97	92.10
2	固定收益投资	19,173,814.58	2.02
	其中：债券	19,173,814.58	2.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835,446.58	5.78
7	其他各项资产	901,127.15	0.10
8	合计	948,065,961.2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69.1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5,853,106.90	51.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4,743,678.88	6.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364,724.67	19.65
J	金融业	18,242,972.00	1.93
K	房地产业	32,579,847.06	3.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36,230.00	1.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284,000.00	6.7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50,044.36	0.75
S	综合	-	-
	合计	873,155,572.97	92.5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21,170	88,193,716.60	9.35
2	300015	爱尔眼科	2,600,000	63,284,000.00	6.71
3	002251	步步高	4,500,000	57,960,000.00	6.14
4	600332	白云山	2,300,000	57,247,000.00	6.07
5	300146	汤臣倍健	2,177,442	53,673,945.30	5.69
6	600637	百视通	1,500,000	50,280,000.00	5.33
7	002038	双鹭药业	1,100,000	49,027,000.00	5.20
8	002367	康力电梯	6,000,000	44,100,000.00	4.68
9	000858	五粮液	2,231,909	40,018,128.37	4.24
10	002230	科大讯飞	1,500,000	39,900,000.00	4.2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173,814.58	2.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173,814.58	2.0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8	09津滨债	130,000	13,001,116.58	1.38
2	112086	12苏农01	62,540	6,172,698.00	0.6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683.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3,904.53
5	应收申购款	113,538.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1,127.1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37	百视通	50,280,000.00	5.33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16%	1.17%	9.34%	1.42%	1.82%	-0.2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1.97%	1.32%	-9.33%	1.27%	31.30%	0.0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72%	1.13%	-19.47%	1.04%	-12.25%	0.0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91%	1.10%	7.10%	1.02%	-8.01%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86%	1.55%	-5.91%	1.12%	25.77%	0.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82%	1.26%	-4.53%	0.83%	0.71%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5.75%	1.28%	-23.20%	1.11%	28.95%	0.1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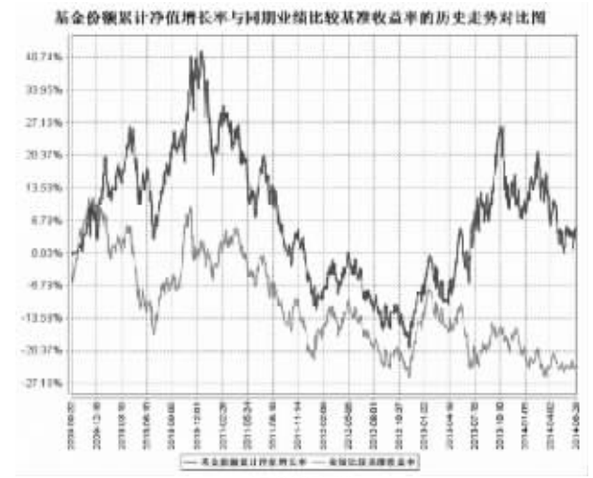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	0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B-12港航小区1栋七层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B-12港航小区1栋七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全实业	指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峰化工、上市公司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交易导致所持有的建峰化工非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B-12港航小区1栋七层
3、	法人代表：	蒋小平
4、	注册资本：	84344400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渝涪500102000007702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销售硫酸、盐酸、化肥、煤炭等，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等项目
8、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17日至永久
9、	税务登记号：	渝500102768859250
10、	主要股东：	蒋小平、魏天成等
1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B-12港航小区1栋七层
12、	联系电话：	722177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建峰化工任职情况
1	蒋小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	无	否
2	魏天成	董事/公司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无	否
3	周厚军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无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建峰化工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建峰化工实际控制人关系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建峰化工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建峰化工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建峰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其中3950万股股份被质押，余下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建峰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7年参加了“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数48,105,400股，限售期36月；2008年4月23日，“建峰化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派2元转赠2.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为60,131,750股；2010年4月16日，“建峰化工” 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为90,197,625股；2010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手续，于2010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建峰化工”的股份9019.76万股，占建峰化工总股本的比例为1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建峰化工”6025.78万股份，占建峰化工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0年10月22日至10月29日期间	9.4	80.64	0.13467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1日至11月26日期间	9.59	510.95	0.8533
	竞价交易	2011年8月15日至8月30日期间	7.41	451.22	0.75353
	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期间	6.36	114.44	0.19112
	竞价交易	2011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期间	6.12	230.85	0.38551
	竞价交易	2012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期间	5.68	186.3	0.31112
	竞价交易	2012年5月2日至5月31日期间	6.03	321.71	0.53726
	竞价交易	2014年2月17日至2月19日期间	4.29	157.5	0.26303
	竞价交易	2014年7月31日	4.03	20.5	0.03424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1日至8月29日期间	4.24	383.5	0.64045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日至9月26日期间	5.33	435.81	0.72781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间	6.19	95	0.15865
	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3日	6.03	5.6	0.0093
合计				2993.99	4.9999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建峰化工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建峰化工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电话：023-72596038

联系人：田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4年11月3日

后附附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股票简称	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	0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B-12港航小区1栋七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非公开发行)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0197625(股) 持股比例：15.0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交易变动数量：29939869(股) 变动比例：4.9999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6025775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4年11月3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4年12月8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将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业务处理方案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7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10月13日 至 2014年10月3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 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4,862,228.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4,051.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4,862,228.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4,051.95
	合计	735,256,280.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 4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华鑫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854）销售业务。

自2014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润银行为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54）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润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1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超日太阳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10月31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 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4年10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工作，为公司减负增效，提高盈利能力，使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未来的经营方案包括：剥离不良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营效率；导入先进材料和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生产成本控制，提升利润空间；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资产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6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份股权解除质押和冻结并办理新的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并办理新的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冻结情况

天兴集团原质押给深圳市新怡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已解除质押。

天兴集团原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中的25,